

# 贵州大学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 (暂行)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秩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管理、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花溪校区校园车辆出入以及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凡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部门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校保卫处具体实施，明确校保卫处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授权保安员、交通协管员和保卫处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其他单位和相关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共同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五条** 机动车进入学校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有序停放。

**第六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必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出入校门及停车场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第七条** 校园内禁止无证驾车、练车、酒后驾车、飚车和试刹车。严禁无牌、无证、过期牌机动车、改装车、无消声装置的摩托车和比赛专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或非法载人。

**第八条** 大型货运车辆（5 吨以上）和各类工程车须经保卫处批准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规定的时速和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

**第九条** 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社会考试、短期培训等，主办（或承办）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按学校大

型活动举办的相关规章制度向校保卫处申报、备案。手续不完善，校保卫处有权谢绝参加活动的校外机动车辆入校。

**第十条** 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应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及占用道路。

**第十一条** 校园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各交通路口和禁停区域禁止停放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校内摆渡车、交通车必须在规定的停靠点靠边停车上下客。

**第十二条** 学校一号行政楼前禁止停车，教师车辆就近停靠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或学生区域附近的停车位和停车场内。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的停车场地属学校公共资源，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个人、单位、部门不得私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进入停车场的车辆、人员要自觉服从场地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爱护场内的交通设施和消防设施。按场内设定的引导标线行驶，有序停放。

### **第三章 非机动车及行人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双人自行车、三人自行车进入校园内行驶。

**第十六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

**第十七条** 自行车及行人不得成群结队在校园道路上嬉闹或横占道路并排行车；禁止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自行车或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骑车猛拐、超速骑车、骑车打手机，互相追逐或曲折行驶做危险动作；道路坡陡危险，注意安全，主动避让行人。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踢球和打羽毛球等活动；严禁行人在道路上玩耍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由骑车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存放在车棚、停车区域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停放在人行便道上。停放时锁好自行车以防丢失。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停车棚内不得停放长期闲置不用、残破不能行驶和无证照的非机动车，管理人员有权定期进行清理。

**第二十一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 **第四章 校园道路及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道路、堆放物品或从事非正常交通活动。因

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得校保卫处同意，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在批准的路段、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后，应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要自觉爱护道路及交通设施，未经校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和损坏交通警示牌、灯、线、减速带、隔离桩等交通设施，禁止在路牌、路标等交通设施上张贴、悬挂广告牌等行为。

## **第五章 车辆出入校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机动车辆，在校教职工、在校学生的机动车辆凭身份证明和车辆行驶证到校保卫处办理“校园机动车通行证”或“车牌信息登记卡”出入校门，一车一证，并将通行证置于挡风玻璃右下角以便查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智能化门禁系统管理，凡进出学校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遵守门禁系统的管理，应自觉配合服从系统管理人员的指挥。学校对临停及月停机动车辆停放实行有偿服务，临停车由交通协管员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代收；月停放车辆，在每年对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和车牌信息登记卡进行年审时办理缴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无校园通行证或车牌信息登记卡的机动车辆，必须在校门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二十八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交通协管员应主动疏通，确保安全通行。

**第二十九条** 为学校生产、施工、生活等服务的校外车辆，由主管部门申请，需经保卫部门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入校门。

**第三十条** 在校基建、维修的单位及长期进出学校的外单位人员机动车辆，经校保卫处批准，可办理“校园机动车通行证”。

**第三十一条** 校内外各种车辆运载大件物品离校，凭各单位“物品出门条”经门卫检查后放行。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安交警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视情况可自行调解的当事人双方自行调解处理，不能自行调解的，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报校保卫处；有争议的，可拨打 110 报请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上发生人身伤害的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校保卫处，由校保卫处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保护，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

##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后不能立即纠正的，校保卫处调查取证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应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 故意轧坏道路、损毁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的，责令其按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记录在案。违反停车规定 3 次以上的，可采取暂扣通行证或相应限制措施，因此产生的进出费用由违章者自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含临时工）违章情况将及时通报所在院系或部门，并视其情节扣除所在院系、部门的综合治理年终考评积分，若发生不服从管理现象，则加倍扣分。

**第四十条** 不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和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劝诫离校；情节严重的，收回学校交通管理证件，必要时报交警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复制和转借他人使用，违规者没收其证，并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暂扣集中存放，车主须持齐全证照认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车辆按无主车辆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花溪校区，经试运行后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始实行。